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推動環保艦隊兌換獎勵機制及評比計畫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 壹、前言

臺南市漁港，包括安平、四草、下山、青鯤鯓、將軍、北門(蘆竹溝)、蚵寮等 7 個漁業港口，根據臺南市漁港及進海管理所資料，各港區共設籍 1613 船筏數。海洋垃圾成因主要來自於陸域、港區、海岸及漁業行為所產生之固體其他，為進一步使民眾了解我國海洋環境受海底(漂)垃圾污染情形及海洋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因此特成立環保艦隊並持續辦理漁民垃圾資源回收工作，臺南市環保艦隊結至今共計成立總計達 352 艘，希望漁民出海捕魚將自身產生的垃圾帶回岸上處理，並藉由推動獎勵機制及評比計畫提升環保艦隊運作成效。

## 貳、計畫目標

- (一) 持續推動成立環保艦隊工作達到各港口均有環保艦隊
- (二) 設置 7 處資源回收兌換點位進行環保艦隊資源回收兌換
- (三) 推動環保艦隊評比計畫提升漁民參與環保艦隊工作

## 參、計畫參與方式

- (一) 參與對象：凡領有臺南市政府核發「臺南市政府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者，及取得「臺南市小船業營運許可證」之遊艇、漁船、漁筏、舢舨等類船舶均可報名。
- (二) 參與報名：填寫繳交「臺南市環保艦隊海洋保育行動意願書」，並將資料回傳或繳交以下登記窗口完成報名(須正本及簽名)。  
臺南市環保局窗口(本計畫窗口)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收件人：請註明水環境教育中心 李立偉先生收  
聯絡電話：06-2690493

## 肆、工作內容

### 一、環保艦隊兌換獎勵機制

#### (一) 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環保艦隊回收獎勵機制推動試辦成果，訂於安平、四草、下山、青山、將軍、北門（蘆竹溝）及蚵寮漁港等 7 處口港，由本局安排垃圾車提供漁民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服務，並請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派員協助事項如下：

1. 宣導轄內漁民清運時間及地點。
2. 協助本局人員檢整漁民打撈攜回之海底(漂)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 (二) 收受清運時間、地點、執行單位頻率如下：

組別	港口名稱	地點	一般垃圾收受時段	資源回收兌換時段	收受時間
一組	安平漁港	安平漁港城平路 景觀橋旁	每週星期三	每月第一週 星期三	10 時 00 分
二組	將軍漁港	將軍漁港魚貨拍 賣場旁	每月(單數週) 星期三	每月第一週 星期三	15 時 00 分
三組	四草漁港	四草漁港安檢所 前方	每月(雙數週) 星期二	每月第二週 星期二	16 時 30 分
	下山漁港	七股龍山宮前方 空地			15 時 00 分
	蚵寮漁港	蚵寮保安宮王船 閣前方			09 時 00 分

#### (三) 兌換方式：

1. 參與環保艦隊需將攜回海上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請事先做好分類及配合本局指定獎勵兌換點進行兌換工作。
2. 參與兌換獎勵作業時，請攜帶本局核發之環保艦隊識別卡。

(四) 兌換獎勵標準

項次	海上攜回廢棄物	110 年點數標準
	每公斤	公斤
1	鐵容器	20 公斤
2	鋁容器	1 公斤
3	廢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	2 公斤
4	照明光源	40 公斤
5	鍵盤	20 公斤
6	塑膠容器(含寶特瓶)	5 公斤
7	紙容器	10 公斤
8	紙類	15 公斤
9	玻璃容器(需分色)	40 公斤
10	電風扇	1 臺
11	漁網	15 公斤
12	廢電瓶	20 公斤

※兌換點數參照 110 年臺南市資源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計畫辦理

(五) 宣導品項目及點數

宣導品	份數
棉紗抹布(有效期限:2030.6.23)	1 份 1 包(3 條)
廚房清潔劑(有效期限:2022.7.8)	3 份 1 瓶
浴廁清潔劑(有效期限:2022.7.8)	2 份 1 瓶
洗衣粉(有效期限:2022.11.22)	2 份 1 盒
速噴殺蟲劑(有效期限:2022.8.29)	4 份 1 瓶
沐浴乳(有效期限:2022.9.23)	5 份 1 瓶
洗髮精(有效期限:2022.10.5)	5 份 1 瓶

## 二、環保艦隊評比計畫

### (一) 環保艦隊工作項目

1. 海上作業期間懸掛或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以作為艦隊識別及宣示維護海洋環境。
2. 船隻作業期間應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並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獎勵兌換工作。
3. 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減少使用一次用或包裝產品，以減少船隻生活垃圾之產生。
4. 環保艦隊成員撥冗參與本局舉辦之淨灘(海)活動、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主題宣導活動。
5. 環保艦隊應自主管理，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
6. 配合本局共同維護本市海上環境品質，自主通報海上即時污染、協助記錄海底(漂)熱點或海岸巡護等事務。

### (二) 評比作業

1. 辦理時間：自核訂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
2. 評分方式：詳如下評分項目表(總分 100 分)

### (三) 評分項目表

指標項目(配分)	得分標準	備註說明
廢棄物分類處理 (40 分)	10 公斤得 1 分	環保艦隊攜回海上廢棄物，分類後至環保局指定收受點進行秤重紀錄(木頭、竹子、樹枝、樹葉、泥沙及蚵殼等不列入計分)
收集廢棄漁網 (20 分)	10 公斤得 2 分	廢棄漁網以麻布袋或漁網包裝進行秤重
海漂廢棄物清除 照片(15 分)	1 次記錄得 5 分	提供海上廢棄物清理前、中、後過程照片
廢油回收(15 分)	1 次紀錄得 5 分	提供船隻保養廢油回收量，並提供廢油更換過程照片
推動環保艦隊 (10 分)	1 次得 2 分	邀請漁民加入環保艦隊或參與環保艦隊相關活動

#### (四) 港區分組

組別	分組依據	艦隊登記數	頒發獎項
一組	80 艘以上	安平漁港(189 艘)	取 8 名
二組	40 艘以上	青山漁港及將軍漁港(82 艘)	取 8 名
三組	—	四草漁港(21 艘)	取 2 名
		下山漁港(8 艘)	取 2 名
		北門漁港及蚵寮漁港(4 艘)	取 2 名

#### (五) 獎勵方式

名次	得獎規範	禮券(元)
海洋先鋒獎	總分需達 80 分以上	5,000
海洋守護獎	總分需達 75 分以上	4,000
海洋貢獻獎	總分需達 70 分以上	3,000

備註：

1. 總評分第 1 名者將提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加以表揚
2. 名次排序如遇分數相同將依據廢棄物分類處理項目中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含漁網清除量)進行獎項排名

附件一

### 臺南市環保艦隊守護海洋行動意願書

茲\_\_\_\_\_所屬各式船舶及從業人員願參加「臺南市環保艦隊」，力行下列守護海洋行動，共同為改善海洋垃圾問題盡一份心力。

1. 海上作業期間懸掛或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以作為艦隊識別及宣示維護海洋環境。
2. 船隻作業期間應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並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獎勵兌換工作。
3. 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減少使用一次用或包裝產品，以減少船隻生活垃圾之產生。
4. 環保艦隊成員撥冗參與本局舉辦之淨灘(海)活動、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主題宣導活動。
5. 環保艦隊應自主管理，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
6. 配合本局共同維護本市海上環境品質，自主通報海上即時污染、協助記錄海底(漂)熱點或海岸巡護等事務。

船 船 資 訊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_____	
船 名		船 船 號 碼	IMO/CT No.
常 停 靠 港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蚵寮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北門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青山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下山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四草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漁港		
船 東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推 薦 人
作 業 頻 率	<input type="checkbox"/> 0~5 天/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天/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天/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31 天/每月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